平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23〕84号

平凉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获得第八届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企业予以奖励的决定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平凉工业园区(高新区)管委会,市 直各部门,中、省驻平有关单位:

2023年7月15日,省政府印发了《关于表彰第八届省政府 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决定》(甘政发〔2023〕38号),我市甘肃德 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荣获第八届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。 根据《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》(平政发〔2022〕37号) 第二十二条"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省政府 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,分别给予100万元、 50万、30万元、1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,并发文通报表彰", 市政府决定给予甘肃德美地缘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10万元人 民币奖励。

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,坚持以质取胜,不断追求卓越,充分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,争取质量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。全市各行各业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,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,加强全面质量管理,大力提升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,不断提高质量核心竞争力,让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,切实推动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,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平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平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0 日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。

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3日印发